**衡南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财政关于召开全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2022年度本单位财政性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拟订种植业、乡镇企业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拟订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和参与农业产业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工作；负责农业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大宗农产品流通、保险、农业财政补贴及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并参与制定相关政策。

2、参与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参与指导耕地使用权流转、减轻农民负担和惠农政策落实工作，参与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工作。

3、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负责管理全县蔬菜产业发展和城镇蔬菜产销工作；安排蔬菜资金和物资，负责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征收使用，并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投资项目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

4、组织拟订促进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第三产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第三产业的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制定大宗农产品与农业投入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5、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的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申报和监督管理；在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监督指导下，对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具体监督管理。

6、负责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的行政许可及肥料、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种子质量检验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的监督实施；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7、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拟订农作物有害生物与植物检疫的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控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植保植检体系建设、农作物有害生物测报防治、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防控，制定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管理办法；指导农药安全使用。

　8、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9、管理农业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征集、发布农业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0、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重大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内外农业新品种、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2、拟订全县农业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农业环境与农业资源保护、监测和管理；组织实施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质量监督、认证申报及广告审查、重大项目的实施；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不含沼气）发展和农业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的发展。

13、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的有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14、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国际援助和援外项目，指导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

15、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县农业局下设44个股室，分别为：秘书组、办公室、组织人事股、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农村政策改革和合作经济指导股、发展规划股、计划财务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市场信息化和对外合作股、科技教育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植业管理股、种业管理和农业资源保护利用股、畜牧兽医股、渔业渔政管理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农田建设管理股、蔬菜管理股、老干股、工会联合会、党建考核办、监察室、信访室、妇委会、计生办、共青团、种植业事务中心、农田建设事务中心、定点屠宰事务中心、土壤肥料工作管理站、经济作物站、植保植检站、测报站、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站、农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中心、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行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农技推广服务中心、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绿办、农药管理站、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除本级预算以外，还包括:1、衡南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1个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包括我单位本级预算及1个二级预算单位。我局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按排的支出。我局收入均为经费拨款，支出包括保障本单位基本运转的经费，也包括发展粮食生产、蔬菜生产、农业执法、、农业防灾减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等项目经费。我局2022年预算收支平衡。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经费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数3213.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13.27万元，全部为经费拨款。部门整体支出经费使用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59.62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58.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44.25万元，专项经费551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决算经费使用情况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经费29314.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59.84万元，项目支出26554.72万元。

1、基本支出：2022年基本支出决算数为2759.84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2021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为26554.72万元。系保障粮食生产、棉花生产、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信息与统计、农业病虫害防治（二化螟防控）、耕地质量监管、蔬菜生产发展、基层农技推广、农业执法监管、新品种推广、农业资源环境保护与利用、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等农业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我单位整体支出情况较好，预算编制比较合理，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在职责履行上收效较为明显，为全县农业生产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1、在确保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的正常开支基础上，保证重点项目支出，压缩一般消费性支出，尤其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未突破上年。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本年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

3、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购，确保了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的完整。

4、绩效情况：

**（**一）坚持稳中求进，农业基本盘有效稳固。一是稳定粮食生产。实行粮食生产工作“四包”责任制，打造“5线5片1基地”双季稻高产示范片，抓好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样板示范，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全年完成粮食生产面积139.13万亩（其中早稻45.34万亩、中稻27.88万亩、晚稻50.01万亩、旱粮15.9万亩），粮食总产量达62.3万吨，超额完成省市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荣获全省粮食生产先进县称号，稳居全市第一。二是稳定生猪有效供给。切实将生猪稳产保供作为重要民生工程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一手抓生猪生产、一手抓有效供给，确保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截止2022年末，全县生猪存栏84.26万头，出栏131.82万头，全市生猪出栏第一。开展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创建工作，湖南牛妈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已通过省、部级审核，将全面带动我县非洲猪瘟从“有效防控”向“消灭净化”转变，打通生猪进入广东市场渠道，进一步巩固我县生猪调出大县地位。被评为全国和全省“优秀生产监测县”、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先进县”、全市“动物检疫工作先进县”、全市“优质湘猪工程建设工作先进县”。三是稳定“菜篮子”工程。全县蔬菜播种面积105228亩，较去年增幅5%，总产253629吨，较去年增幅4.3%。建设“湘江源”蔬菜公用品牌授权使用企业2家，分别是衡南县益品湘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湖南省靖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供粤港澳“菜篮子”生产基地认证3个产品，分别为湖南省靖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雷笋和萝卜、衡南县盛兴农业专业合作社的四季香葱。鼓励和扶持供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精细农副产品主供基地建设4家，分别为：衡南县益品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湖南省靖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衡南县盛兴农业专业合作社、衡南县福祥农机农技种养专业合作社。衡南大三湘浓香500ml双支礼盒茶油、茉莉天尖（茉莉黑茶）、野枇杷茶被评为第23届中部农博会金奖产品，“做优一桌湖南饭”之“衡南”农特产篇宣传推介力度不断加强。四是促进棉花恢复性发展。全县已打造1个千亩示范片，72个百亩示范片，落实棉花生产面积5.28万亩。成立棉花生产技术指导小组，全面推广机械直播、高密度栽培、集中成铃和集中吐絮等轻简实用技术，示范推广“直密矮株型”栽培模式30000亩；示范推广棉-油、棉-瓜、棉-豆等间套作高效模式1000亩。五是渔业水产健康发展。全县共有池塘养殖面积148500亩，水库生态养殖21111亩，稻鱼综合种养面积17630亩。截止2022年3季度，我县水产品产量达到45075吨，较上年同期增长9.03%，接近2021年全年水产品产量。大力推进现代渔业基地建设，名特优养殖品种放养面积达到5千亩以上，主推鳜鱼、黄颡鱼、禾花鱼、及虾、蟹等名特优品种，做大做强我县“清泉农夫.生态鱼”产业项目。开展“养护渔业资源，共建美丽湘江”人工增殖放流活动，放流四大家鱼400多万尾。扎实推进“智慧渔政”建设，坚持巩固禁捕退捕工作成效。六是烟叶生产控面提质。2022年种植烟叶1.56万亩，实际收购烟叶3.9594万担，完成计划比例101.5%，实现烟叶地税1408万元（同比增长39%），全县种烟亩平收入为4289元，亩平创税865元。2022年烟基建设项目数量1211个。通过一手抓设施投入，一手抓技术落实，全县烟叶整体质量水平得到稳步提升，实现了零纠纷、零上访、零投诉。七是农机新技术推广应用逐渐普及。截止2022年末，共拥有各类农业机械12.996万台套，农机总动力101.9614万千瓦。全县水稻生产机械化综合水平为81.64%,其中机耕、机插、机收率分别为96.8%、49.72%、93.34%，水稻机械化综合水平同比上年度增长1.37%，其中水稻机抛机插率增长5.11%；全县油菜生产机械化综合水平为61.34%，其中机耕、机插、机收率分别为88.08%、39.53%、47.49%，油菜机械化综合水平同比上年度增长1.24%；新增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1家、省级现代示范社2家、省级现代社2家。现全县共有合作社546家，其中，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3家，省级现代示范社11家，省级现代社40家，市级示范社21家；共申请补贴机具台数745台（套），受益户数362户，使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130.1946万元。八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扎实推进。按照“以点连线、以线连片、整县推进、逐年实施”的思路，成立“六大协调服务部”力量下沉，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实行24小时“人脸识别”“五员打卡”考勤，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人员、工程监理、第三方监管、群众监督的多方监督质量控制体制，扎实推进2021年高标准农田11.58万亩建设任务全面完成。推进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1.81万亩的前期工作，目前已完成前期申报、现场勘测，初步设计工作。

（二）坚持补齐短板，乡村产业加速融合。一是引导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围绕粮食、畜禽、油料、林木、蔬菜、茶叶六大支柱产业和中药材、特色水果、特种水产、休闲农业四大特色产业做文章，组织松江镇凉市村申报全省一村一品。引导县内农业加工企业积极进驻云集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区。二是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对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特色产业园项目，结合我县“一特两辅”产业，组织16家企业（合作社）进行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和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申报。加大县级产业园和“一村一品”创建力度，推进县级特色产业园认定，推进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创建。三是补齐农产品冷藏保鲜短板。完成2021年度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51个项目主体、104个冷藏保鲜设施的项目验收，情况公示和资金拨付工作。继续做好2022年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的项目申报工作，39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项目申报，申请建设预冷库18048立方米，通风库7360立方米，高温库8700立方米，低温库29100立方米。四是全力推进农业品牌建设。大力推进“清泉农夫”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提档升级和“衡南烟叶”、“余岭玫瑰”“衡南优质稻”、“柞市麻羊”等一县一特农产品品牌打造，推进“衡南菜籽油”、“古城西瓜”、“花桥藤茶”、“宝盖烧饼”、“廖田香西瓜”、“衡南茅市黄皮草鱼”、“衡南葱蒜”、“衡南土枇杷”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加强农业品牌宣传推介，支持创建、培育农业品牌。在第23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我县的大三湘浓香500ml双支礼盒茶油，天品花汇茉莉天尖（茉莉黑茶），绿色田园野枇杷茶被评为中部农博会金奖产品，获奖数量位列全市第一。

（三）坚持办点示范，乡村治理标准化推进。一是农村改厕高质量推进。推行“首厕过关制”，严把产品质量关、施工监督关、验收合格关，确保建一个、成一个、使用一个。2021年全县改厕任务17580个，按照一年任务两年完成的安排，去年完成农村改厕14972个，今年已完成农村改厕2608个，完成新改建公厕15座，完成率100%。对2013-2021年已改（新）建户厕逐户排查，建立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及销号台账，实行整改销号动态清零。截至8月30日，全县共摸排户厕50020个，涉及行政村372个，其中问题厕所15174个，现已完成整改14254个，整改完成率93.94%。二是村庄人居环境基础夯实。加快我县乡村治理标准化工作进程，通过集中整治，全县集镇街道拆除废旧广告牌5326块；清除“牛皮癣”2700多条，拆除违规乱搭棚户2185个；清理占道杂物6532处，清理水（山）塘2203口，清理农村垃圾40379吨，清理畜禽粪污796905吨，清理废弃杂物15.2万吨，清理河塘沟渠490.4千米，清理农业废弃物0.3万吨，整治乱贴乱画1500处，整治乱搭乱建315处，收集垃圾清运15.5万吨。对51个村实施垃圾分类示范，召开乡村治理标准化+“屋场恳谈会”300余次。涌现出了三塘镇大广村、泉湖镇红湖村、云集街道堆子岭社区、车江街道恒星村、宝盖镇双河口村、铁丝塘镇晨光村、花桥镇龙海村、泉溪镇喇叭堰村等一批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村庄。三是“六园幸福屋场”示范全面铺开。紧紧围绕“三强一化”战略定位和衡南“四区一花园”的发展目标，结合实际，突出特色，创新提出以“美丽田园、家庭果园、生态菜园、路边花园、休闲乐园、学习书园”为主要内容的“六园”幸福屋场建设。截至目前，全县规划建设“六园幸福屋场”示范点276个，宝盖镇双河口村、云集街道堆子岭社区等地的“幸福屋场”示范带动效应突显。

（四）坚持深化改革，农村发展活力持续迸发。一是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全县共完成确权登记颁证村395个（其中20个社区），确权承包农户215122户，确权农业人口868732人，实测确权面积952047.65亩，确权地块数量1242682块，共发放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证书215122本，颁证率达100%。全县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全面完成，确权资料已移交县档案局，确权档案顺利通过省级数据质检、验收。二是加强土地流转和农村宅基地管理。截止 2022 年10月底，全县农村宅基地申请数为1285 宗，申请面积346.93亩，审批数为1120宗，审批面积276.72亩，涉及近 300个村（社区），家庭人口4056 人，共发放农村宅基地审批书 1120本。上级下发我县卫片图斑 2宗，总面积 0.72 亩，涉及耕地面积 0.72亩，其中建房占永久基本农田 0.31 亩，县宅改办严格按照要求分类整改处置到位。通过大力整治，我县违规占用耕地建房卫片图斑从2021年的130宗下降到2022年只有2宗，有效遏制了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三是扶持壮大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截至目前，全县农民合作社已发展到2172家，其中：联合社4家，国家示范社6家，省级示范社22家，市级示范社35家，县级示范社171家，家庭农场1725家，其中省级示范家庭农场35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4家，县级示范家庭农场59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数量居全市首位。成功申报衡南县益寿油茶产销专业合作社、衡南县富农农机农技种养专业合作社2个国家示范社、申报衡南县王飞农机农技种养专业合作社等5个省级示范社、3个重点示范社，衡南县福友家庭农场等8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个重点家庭农场。四是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引导全县各村充分立足本地优势，创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对全县366个村办公楼、217所村小学、32个村林场、20座只发挥灌溉作用的水库等闲置资源，在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发布信息，盘活资产。联合建行衡南县支行共同推出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专属信贷产品—乡村振兴共享贷，已为96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授信，金额合计1.42亿元。衡南县2019—2022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村共58个，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数字化改革，进一步放活农村土地经营权，提高土地利用率。积极开展村级“三资”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截至目前，全县19个乡镇已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共清理586条线索，涉及金额达7021.794万元。截至目前，全县399个村集体经营性收入总额3296.55万元，收入5万元以下的村全部“清零”。预计全县2022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将超过50%，其中经营性收入100-300万元的村4个。

（五）坚持绿色发展，农业生产环境持续向好。一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长”三年行动,压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对全县的主要农贸市场和农产品生产基地进行农药残留例行检测样品1800批次，合格样品1764批次，合格率为98.0％；在春节、五一、端午节等重大节日前夕，开展全县抽检蔬菜、水果样品865批次，合格样品849批次，合格率98.2％；积极配合省、市在我县的例行监测抽检工作，省中心在我县抽检水果、早稻谷等样品3次，50批次；市检测中心例行监测抽取蔬菜样品4次，65批次，样品合格率达到99.0％。荣获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称号。二是狠抓农药化肥“双减量”。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面积115万亩，创建2个化肥减量千亩示范区，开展水稻肥效试验8个，举办培训班2次，发放施肥建议卡5万份。发布病虫预报8期，完成3种新农药药效试验，建立5个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田间监测点和8个县级病虫疫情监测点。全面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探索建立“回收网点+暂存点+归集中心”模式，全县已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定点回收点100个，创建农药包装废弃物暂存点2个（东乡片、南乡片各1个），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归集贮存站（归集中心）1个，已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2.8吨、处理2.5吨，农药包装废物回收处理进入实质性运作阶段。三是持续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对全县447户养殖场进行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改造，新建31处种植消纳基地、12处有机肥预处理场和6处大型沼气工程。目前，全县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配套率达100%，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6.15%，形成整县域全循环的资源化利用格局。四是扎实推进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以全省耕地土壤详查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最新矢量数据为基础，严格分类管理，建立管理清单，全面推进25.78万亩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2.16万亩重度污染耕地全严格风险管控措施，实现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目标。继续在9个乡镇13个村的17159.65亩世行项目区，采取综合农艺技术措施，探索形成我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集成。

（六）坚持巩固拓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一是强化帮扶力量。县农业农村局积极响应市委“万雁入乡”、县委“千名人才下基层 勠力同心促振兴”，派驻65支驻村工作队，涉及8个乡镇2个街道共46个村8个社区，派出指导员、第一书记、工作队员等共95人，以最强力量共同吹响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集结号”。另外，我局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求，16名科级领导（包括驻村第一书记）结对帮扶16户监测户，形成了帮扶有计划、措施有效果、群众得实惠的工作局面。二是强化产业帮扶。2022年度通过37家县级特色产业经营主体委托帮扶带动,共计帮扶11802户33809人，人均分红不低于450元/年，现已全部分红到位，做到县级特色产业帮扶全覆盖。我县2018年-2020年共实施13个省级重点产业帮扶项目，其中2018年3个，2019年4个，2020年6个，到2022年11月为止，除个别脱贫人口死亡外，帮扶协议所涉及脱贫人口没有一户未兑付帮扶协议的情况，原省级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协议100%履行到位。2022年我县省级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6个，其中龙头企业实施的项目5个，共帮扶5个村，项目已开工建设，2023年完工后再予以分红。三是“五有”产业帮扶全覆盖。2022年，我县对所有防返贫监测对象全部实施“五有”产业帮扶。帮扶主体提供全程技术服务，设立技术指导服务电话，禽畜成熟后，养殖户可以自行销售，也可以由帮扶主体保底回收。截止目前，共帮扶503户1103人，发放了湘黄鸡65000羽，蛋鸭3600羽，山羊15头，黄牛3头，人均受益1000元以上。衡南融媒中心、红网时刻新闻、衡阳广电等相关媒体都对我县此项行动进行了报道。四是大力培养农业技术人才。继续实施农民教育培训能力提升行动。推进乡村振兴带头人学历提升计划，重点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种养加能手、农村创业创新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等四类人，兼顾有发展意愿和潜力的小农户。深入开展返乡下乡创业培训，重点打造1个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教育基地。五是大力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2022年共实施了水稻展示示范品种50个、水稻生产试验和引种试验品种20个，玉米引种试验品种6个，油菜展示示范品种18个；完成年度油菜新品种引进与筛选试验工作；重点推广抗病虫、生育期适中的棉花品种中棉所65和湘X1251。搭建农企对接平台，加速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全县良种覆盖率达到了95%以上，比2021年提高了1个百分点，促进了我全县粮食生产健康发展。

四、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的同时，我局根据单位自身情况结合各项规定编制了《衡南县农业局内部控制手册》，系统阐述了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五、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清财绩【2022】5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清财绩【2022】52号）、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渍财绩【2022】32号）、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填报2022年预算绩效目标工作的通知》（清财绩【2022】31号）文件，我局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成立专项小组，组织开展全局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股室及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6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6.7万元，增加1.72%％，增加原因是农机事务中心公用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  
　　2022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万元。实际支出1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10.0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6万元，因公出国出境费用本年未发生经费支出。2022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节约19.3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三）、在资金管理上，我局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和反“四风”推行以来，我局三公经费明显降低，且建立了机关廉政食堂，做到一般公务接待都安排在机关食堂，从简接待，杜绝铺张浪费。特别是专项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原则，从严控制开支范围及标准。

五、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

综合我局预算批复看，预算执行人员经费不足，由于非全额人员较多，并且非全额人员没有全口径预算，造成人员经费严重不足，如按实发放工资将不能维持正常运转，基本保障面临巨大的压力。

（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三）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对须采购的货物、服务及工程报采购办报批，并从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集中采购。

（四）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我局工作点多、面广、线长，特别是机构改革后，部分职能增加，项目多且繁杂，经费需求十分大。目前财政预算安排经费严重不足，恳请县财政将我局所需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以确保我县农业工作稳步推进。

五、改进措施

我局将在内控的指导下，修订更加完善的相关财务制度，进一步使预算编制与全县农业生产工作相结合，争取涉农资金更多的用于服务全县农业生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代农业产业化、全县农业病虫害防控、农业环境监测预警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到财务工作规范合理，各项支出无违规。